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郑国坚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津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

曹春方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春方：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春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